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进一步督促学生更好地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2〕63号），现将202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学院自查：2023年3月13日至3月26日。

专家抽查：2023年3月27日至4月2日。

二、学生与指导教师自查

1. 学生应在维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确认：任务书是否下达完成、是否已提交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以及与目前工作进度相符的指导日志（不低于7次）并通过审核。

2. 指导教师应在维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填写中期检查表单，对学生工作进度进行评价并提交评语。

三、学院自查

各学院应组织人员（学院领导、教研组负责人等）使用维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中的“进度查询”功能，对本单位工作进度与完成情况进行总体把控，并通过“过程管理”功能对过程文档质量进行检查。

四、专家抽查

在学院自查基础上，由教务与招生处、教学督导办公室组织督导专家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为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日志、中期报告等过程文档完成进度与质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为保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质量，配合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设置抽检盲审环节，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允许参加答辩，直至修改合格。本次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抽检名单生成的参考依据，请学院、指导老师、学生严肃对待，确保工作进度与质量。

教务与招生处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